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公 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進行股份互換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聯與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ottVision就出售銷售股份予LottVision訂立買賣協議，相當於寶加已發行股本約29.47%。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19,970,416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649,000港元)，將由LottVision向耀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包括LottVision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5%之股份。

寶加現時分別由耀聯持有60%權益及LottVision持有40%權益，寶加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適用於中國體育彩票業務及其他亞洲司法權區多種其他彩票業務方案之技術系統及服務。完成出售事項後，寶加將分別由耀聯持有約30.53%權益及LottVision持有約69.47%權益，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LottVision為寶加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本公司股東透過點票方式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代價股份各自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聯與LottVision就出售銷售股份予LottVision訂立買賣協議，相當於寶加已發行股本約29.47%，代價以LottVision向耀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背景

寶加由耀聯與LottVis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適用於中國體育彩票業務及其他亞洲司法權區多種其他彩票業務方案之技術系統及服務。寶加由耀聯持有60%權益及由LottVision持有40%權益。寶加已收購或成立多家附屬公司，有關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之業務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一節。完成買賣協議後，寶加將分別由耀聯持有約30.53%權益及由LottVision持有約69.47%權益，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簽訂協議成立寶加之同日，為更緊密聯繫兩家公司之合作關係，LottVision向耀聯授出認購期權，而耀聯向LottVision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認購期權須待LottVision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得LottVision股東批准，認購期權將賦予耀聯權利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計一年內隨時認購最高達LottVision於期權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之股份，行使價為每股LottVision股份0.1034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26港元)，較LottVision普通股份於緊接期權契據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0.11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6港元)折讓6%。除代價股份外，行使認購期權時，耀聯可認購最多88,000,000股LottVision股份，相當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後LottVision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49%。假設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代價股份及因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LottVision股份總數，相當於LottVisio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43%。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買賣銷售股份： 耀聯同意出售及LottVision同意購買之銷售股份。

代價： 約19,970,416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649,000港元)，由LottVision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耀聯之最初購入銷售股份之成本為73,675,000港元。

因此，LottVision將以每股LottVision股份0.1136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78港元)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LottVision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簽訂不具約束力之條款綱領前30日之平均價格。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LottVision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耀聯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包括LottVision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5%之股份。

代價基準： 代價19,970,416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649,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4,6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並較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4,600,000港元之29.47%(即72,085,000港元)溢價約41.01%。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而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透過點票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耀聯於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c) LottVision股東於LottVision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追認及確認成立寶加及據此相關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期權；
- (d) LottVision股東於LottVision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LottVision於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f)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原則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g)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代價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及發售資料聲明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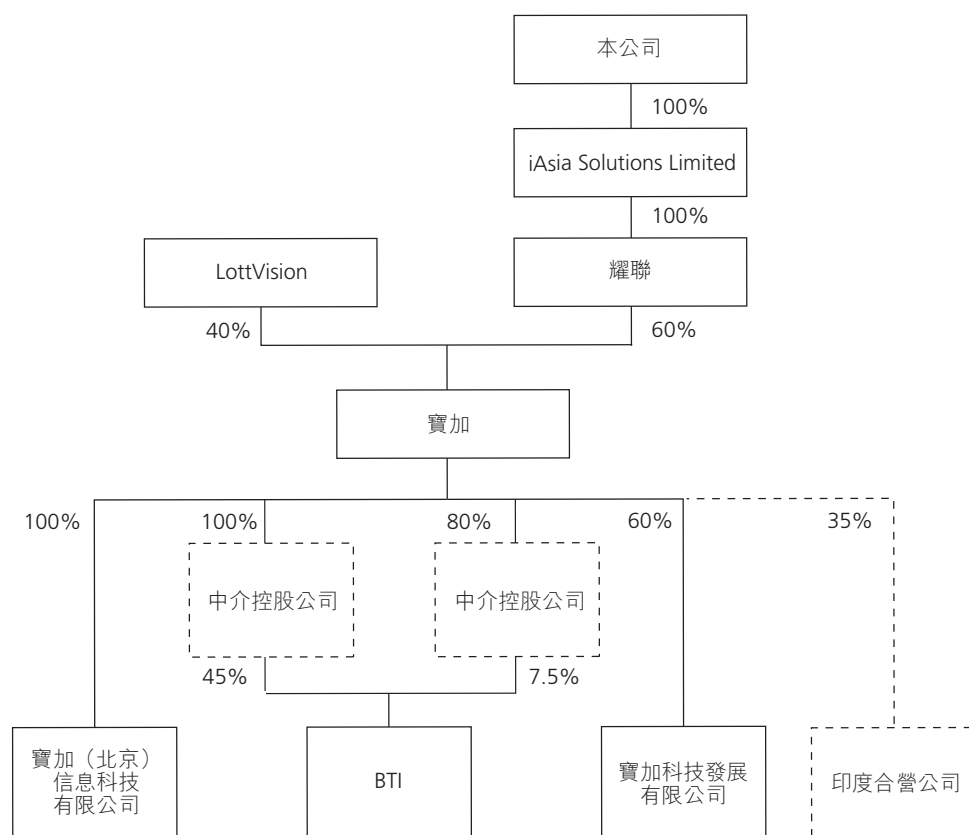
LottVision有權全部或部份豁免上述(b)項條件。耀聯有權全部或部份豁免上述(e)項條件。倘上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LottVision與耀聯可能同意之較後日子獲達成或(於可准許情況下)獲LottVision或耀聯(視情況而定)允許豁免，除非買賣協議有其他規定，否則買賣協議將予停止及終止，除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或責任。

倘上述(c)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LottVision與耀聯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訂約方將進行真誠磋商及合理地竭盡所能議定對訂約雙方而言屬公平公正之基準釐定LottVision撤離寶加合營企業之條款。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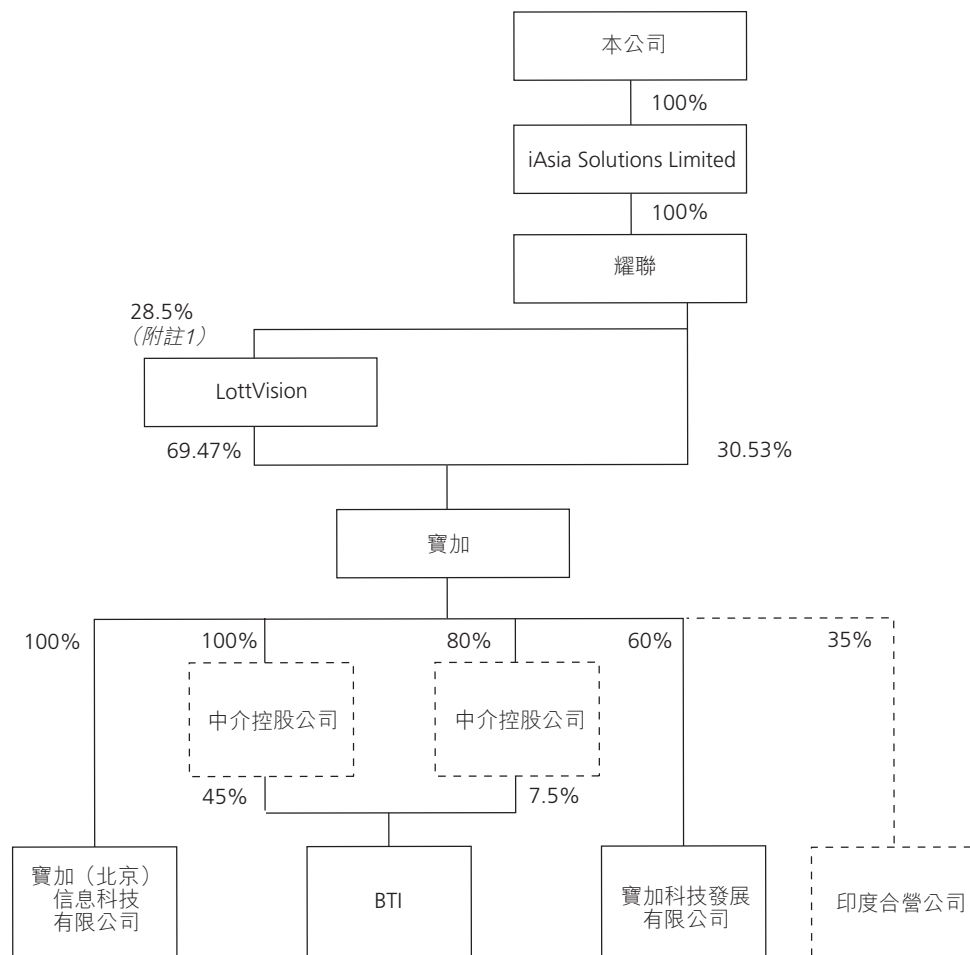
完成買賣協議後，寶加將分別由耀聯持有約30.53%及由LottVision持有約69.47%權益，而耀聯將持有LottVision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約28.5%，基準為緊接完成買賣協議前或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將不會行使認購期權。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採取合適步驟符合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14.75條有關披露及／或批准之規定，以及於新加坡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規定之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

發行代價股份後但行使認購期權前，LottVision將由耀聯持有約28.5%權益、陸忠甫先生持有約9.7%權益（包括直接權益及被視為於Compelling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麥福生先生持有約4.1%權益（包括直接權益及被視為於TriVision Limited之權益）及公眾人士持有約57.7%權益。陸先生為LottVision及寶加之董事。

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買賣協議前及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買賣協議前：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



附註1：

認購期權獲行使前。

出售事項之收益

根據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估計，於完成買賣協議時，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68,500,000港元，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68,500,000港元相當於將予收購LottVision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擴大資產淨值與將予出售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

進行交易之原因

董事相信，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原因為：

- 由於耀聯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方面並無任何限制，該等交易有助增加本公司於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投資之流動性，儘管本公司現時不擬出售代價股份；
- 進行交易後，預計能促使LottVision獨立進入資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為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日後發展及業務擴展提供所需之全部或大部份資金，而本公司毋須就此承擔大部份之財務責任；及
- 進行交易後，本公司將繼續直接及間接持有寶加約50.33%之實益權益，並因此可繼續享有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日後業務前景所帶來之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現時，本公司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博彩、娛樂及酒店部門；(ii)科技部門；(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門；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部門。

有關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之資料

寶加為一家由耀聯與LottVis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隸屬本公司之科技部門。寶加已收購或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下：

- (a) 寶加(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寶加全資擁有。寶加(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現時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彩票市場之法定營辦商提供技術相關系統及諮詢服務。
- (b) BTI乃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BTI之52.5%股權由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持有，當中45%由寶加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7.5%則由寶加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BTI餘下之47.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不包括彼等於BTI之持股量及董事職務)持有。BTI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適用於中國體育彩票業之技術系統，名為銷售點系統及相關設備。
-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寶加同意與一家韓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i) 成立寶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分別由寶加持有60%權益及韓國公司持有40%權益；及
- (ii) 成立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將由寶加持有35%權益及韓國公司持有65%權益，寶加將向合營公司注資合共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港元)，而韓國公司將注入其印度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文第(i)項所述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發展、修改、迎合客戶需求、推廣及開發全球(尤其是致力於亞洲市場)之彩票及/或網上或流動彩票業務之電腦系統及軟件應用及相關技術。預期寶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將可提供技術平台支援寶加之業務發展。上文第(ii)項所述之合營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初成立，計劃該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包括向印度之法定彩票遊戲營辦商提供技術系統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將寶加列作合營公司入賬。

BTI之賬目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BT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特別項目前以及除稅及特別項目後之純利均為人民幣4,338,177元。BT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特別項目前以及除稅及特別項目後之純利(未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1,250,891元及人民幣1,239,935元。寶加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於最近成立，尚未產生任何溢利。由於寶加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下文載列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包括BT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8,4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95)
除稅後(虧損)溢利	(4,20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99)
少數股東權益	(707)
	(4,206)
(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96,501

有關LottVision之資料

LottVision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LottVision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發展及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服務。除此之外，LottVision亦從事提供外判保安系統及服務之業務，例如錄影監視系統及製造特別用途之裝置，例如智能身份證裝置。

以下載列根據LottVision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計算有關LottVision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8,259	141,3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332	208,048
除稅後(虧損)溢利	28,646	207,9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725	208,374
少數股東權益	(1,079)	(404)
	28,646	207,970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87,271	419,9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6,062	15,2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703	952
除稅後(虧損)溢利	25,703	8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009	91
少數股東權益	(306)	(936)
	25,703	(845)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40,139	421,084

上市規則之影響

LottVision為寶加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本公司股東透過點票方式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代價股份各自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就LottVision所深知及確信，Lott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耀聯」	指 耀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I」	指 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寶加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	指 LottVision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之期權契據授予耀聯之認購期權，據此，耀聯有權認購最高達LottVision於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LottVision股份0.1034新加坡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由LottVision向耀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耀聯約175,795,912股LottVision每股面值0.07港元之新股份，作為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耀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ttVision」	指 LottVision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寶加」	指 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寶加之附屬公司」	指 寶加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耀聯與LottVis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73,675,000股寶加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寶加已發行股本約29.47%；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新加坡元及美元已分別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1.00新加坡元：5.09港元

1.00美元：7.78港元

人民幣 1.00元：1.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